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昱能科技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金额不断提升，外币资产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主要涉及的外币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及欧元。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同时，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财务报表上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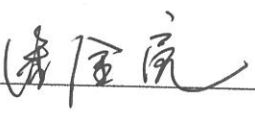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
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金亮


王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